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524,633,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64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11 人，代表股份 524,633,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6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 人，所持股份合计

2,51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杜江涛先生、郝虹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12,60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杜江涛先生、沃森生物签署《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杜江涛先生、郝虹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12,604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633,943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12,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